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美琪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3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am087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1181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1份 (40503849\_1143118127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薦派應訓對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辦理。
- 二、請各校務必依前開計畫辦理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活動，並請學校督導應受訓人員完成兩公約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其中受訓比例，總受訓覆蓋率須達60%（應受訓公務人員受訓時數不得低於2小時），另實體課程受訓覆蓋率須達20%，合先敘明。
- 三、前開公務人員係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2點所稱之人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之下列人員：（一）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依

萬華國中 1141203



\*OKAA1147009316\*

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四、本次研習調訓學校公務人員，參訓人員納入實體課程覆蓋率，共計辦理3場次，每場次預計100人，請各校務必薦派符合規範之應受訓人員依分區或自由選擇1場次報名參加，研習資訊如下：

(一)中山區、大同區、內湖區、南港區：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

(二)松山區、信義區、中正區、萬華區：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2時。

(三)文山區、大安區、北投區、士林區：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30分。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成德國國民中學(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

五、請於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網址：<https://insc.tp.edu.tw>)完成登錄報名，並務必完成學校薦派。倘有相關報名問題，請逕洽詢本市立成德國中學務處蕭志良主任，電話：02-26515636轉301。

六、另請學校於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前至新二代表單系統(網址：<https://report.tp.edu.tw>)填報各校114年度執行情形(表單編號分別為20251121003、20251121004)，如未達標將請學校提出檢討報告，並請學校於114年12月31日前自行辦理未受訓人員補訓事宜。

七、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5/12/03 13:44:03  
交換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47009316

主旨：檢送「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薦派應訓對象參加，請查照。

★意見欄

1.萬華國中 萬華國中各組室 生教組長 潘信吉 送陳/會 114/12/05 09:31:51

一、依「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辦理。

二、協助公告並於12月19日前填覆表單。

三、陳閱後文存。

2.萬華國中 萬華國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陳威宇 決行 114/12/05 11:01:12

一、依「臺北市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人權兩公約暨兒童權利公約研習實施計畫」一案辦理。

二、協助公告並於12月19日前填覆表單。

三、陳閱後文存。

TAIPEI  
臺北